

專案質詢

9-2-1-004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彥秀，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糧食議題，有關減少剩餘食物（剩食）之浪費，提出更細緻之糧食生產管理策略，盼能提升國人之健康與糧食安全思維，至關重要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消費者時常被標籤上之字眼混淆視聽，如同食物之包裝上標示為「使用期限」、「最佳享用期限」還是「產品製造日期」等，有太多食物浪費都是因為標示不清楚而導致，是故，改善食品有效期限標示似有效改善食品安全。
- 二、依據食品管理辦法第22條，僅僅訂定「有效日期」，但許多業者（超市）在食品快到期卻還沒過期（即期商品）就丟棄。如好市多合法之賣場業者將下架或是回收食物自行處理作其他用途（飼料），或是交給合法之再利用機構，但依據主管機關衛福部會調查國內大型賣場、超市平均回收之廚餘量等，並進一步聯合稽查，更訂定管理辦法，但仍顯見後端之管理與控管機制仍缺乏系統性之監控。
- 三、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，全球每年浪費近1千3百億噸食物，足夠養活30億人。整個歐盟浪費近8千9百萬噸食物，足夠供1億5千8百萬人食用。但台灣不僅台中已開辦食物銀行，針對剩餘食物做更好之利用外，其實食物銀行在國際間早就行之有年。對英、美等國家早已建立國家級食物銀行，台灣民間也有類似機構，但避免食物浪費，政府應該積極扮演打造健全食物銀行發展之角色，更可以協助弱勢族群。